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郭俊佑

被告 祥譽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瑞祥

被告 蔡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祥譽公司)邀同被告蔡瑞祥、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7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於借款期限內循環動用借款，每筆借款不得超過180天，借款利率以原告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35%，給付延遲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經

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祥譽公司自114年11月7日起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經催繳仍未還款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,0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蔡瑞祥、蔡宗吉為祥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利率查詢單、貸款全部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且被告於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吳翊鈴

05 附表：
06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0,000,000 元	自114年10月7 日起至115年2 月10日止	3.1%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 115年2月10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；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	自115年2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4.1%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